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4〕37号

签发：廖军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西湖区烨展科技发展营销中心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356号年代星辰商务大厦2#
商业办公楼702室

法定代表人：刘书平

联系电话：15707956111

被投诉人1：南昌市东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肖公庙78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791-87356762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联系人：谢兰诗雨

联系电话：0791-86271501

被投诉人 3：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凯旋大厦 A 座 1405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52791800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就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设备采购项目-教学用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3200576C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3916000 元，最高限价为 3717350 元。2024 年 3 月 4 日，被投诉人 2 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2663248 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就招标结果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该投诉材料经补正后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单位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为错误声明，声明单位为投标单位。

招标文件 P5 页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虚假响应还是响应错误都应按废标处理。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经核实，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所投产品“86 寸智慧黑板、视频展台”，制造商品牌均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鑫城牌），规格型号为 XBB80600、C7。通过对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声明“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 3326.95 万元，属于工业行业小型企业”，同时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还提供了加盖其单位公章的“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未发现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存在虚假响应或错误响应的情形。

被投诉人 3 答复称：我司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且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在投标文件中第 24 页我司提供了中小型企业证明函，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核查我司投标文件。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牛

爱珍。如果相关单位还有疑问，可以直接咨询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牛爱珍，电话：13680807820（企业注册备案电话）。综上所述，南昌西湖区烨展科技发展营销中心所提出相关事宜，均为错误论断。我司投标过程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此外也是合法合规提供了制造商相关材料。

投诉事项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涵盖的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公章是造假公章。每个公司的公章都为独一无二的 13 位防伪码。请相关领导把中标单位文件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发函到辖区公安部门会章进行调查及厂家进行佐证。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十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直径不得大于 4.5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对印章实行属地管理”的规定，企业单位公章是否具有 13 位防伪码不是强制规定要求，企业单位凭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刻制证明和单位成立的批准文本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准刻手续即可。代理机构针对该项投诉事宜，在质疑期间，向投标人南昌市朋鑫科技有限公司调函材料，对方提供了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材料，并说明“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公司制作公

章时并未有要求公章上需要 13 位防伪码，且并无相关规定企业公章一定要具备 13 位防伪码，经核查，我司公章目前无 13 位防伪码”。

被投诉人 3 对该投诉事项并未明确提出答复意见，但提供了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关于印章问题的证明材料。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案中，被投诉人 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所投产品为“86 寸智慧黑板”“视频展台”，制造商均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品牌均为鑫城，规格型号分别为 XBB80600、C7。该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出具并落款，该声明函中除明确前述产品、型号外，还载明其本身为（工业）行业，属于小型企业。结合上述规定可知，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的主体并非仅限于投标供应商本身，当投标供应商本身不是制造商，且其所投产

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情况下，想要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就应由产品制造商以自身名义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更何况被投诉人 3 自身亦提供了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 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规定与事实不符，故其提起的该投诉事项依法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GB）、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1-2000）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其第一部分：“印章信息编码”中“编码结构”明确印章使用单位编码是对全国印章使用单位进行的统一编码，由 12 位字符与数字组成。

本案中，投诉人认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所盖印章没有 13 位防伪码，故认为系被投诉人 3 伪造，而实际上早在本项目质疑阶段，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就已向被投诉人

3 出具了相应证明材料明确其公章并无 13 位防伪码，但投诉人仍坚持投诉。同时，结合上述规定可知，所谓 13 位防伪码的启用标注来源于上述行业标准（编号：GA），而行业标准并非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编号：GB），故该公司印章未刻备 13 位防伪码与其使用的法律效力没有关联。

据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 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印章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故其提起的该投诉事项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南昌西湖区烨展科技发展营销中心提起的投诉事项 1、2 均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